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寰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已惡性倒閉而停止營運，故無法向其營業址送達，其法定代理人王韋迪經本院查詢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所示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出境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